

中国保险业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报名表(香港考点)

编号： **H K 3 C** --

- 填写本表格前必须参阅《考生手册》
- 职业训练局将不受理资料不足之报名表
- 除指定外，请用中文简化字填写，如考生未能提供，将以计算机系统内繁体字转简化字为准
- 一切考试规则及考试结果以中国保监会之最终决定为准，考生不得异议

姓名(中文)		性别		相片*1.5”x2”
姓名(英文)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联络电话		学历		
拟属公司				
通讯地址				
学校名称	所获资历*		颁授日期 (年/月)	

*请连同身份证及最高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各一份，钉装在报名表，另加相片一张(用于准考证上)，一同递交。并须亲身携带阁下身份证和学历证明文件正本予本局查验。

考生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有关 事项 声明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有()，无() (二) 因欺诈等不诚信行为受行政处罚未逾 3 年； 有()，无() (三) 被金融监管机构宣布在一定期限内为行业禁入者，禁入期限仍未届满。 有()，无()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中国保险业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个人资料收集说明

1.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已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实施，以下内容阐释考生向职业训练局提供个人资料时的权利和责任，以及该局在「中国保险业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考试)或有关事宜上，如何运用及处理个人资料。
2. 你所提供的资料将会用作职业训练局处理考试及个人查核的有关事宜。
3. 职业训练局可能会将部份资料转移或披露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业监理处及他们的指定机构、香港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香港保险顾问联合会、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香港保险业联合会、保险代理登记委员会及所有在香港或其它司法管辖区的执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等用作处理上述第 2 项的有关事宜。
4. 如你未能提供所需的资料，你的申请将不获受理。
5. 除《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订明的豁免外，你有权查阅和改正你的个人资料。
6. 查阅和改正个人资料的要求应以书面方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职业训练局高峰进修学院考试中心

中心主任

香港湾仔活道 27 号职业训练局大楼 M 楼

电话：2919 1467 传真：2574 0213 电邮地址：cpdc@vtc.edu.hk

声明

7. 本人已阅读及同意有关《考生手册》内的条件。
8. 本人清楚明白考试合格和获颁资格证书并不表示可以立即在中国内地执业，获资格证书者必须受聘于内地的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机构，并在取得展业证书后，方可在内地从事保险中介业务工作。
9. 本人清楚明白，不得凭资格证书在内地为香港注册的公司展业、销售或安排保险。
10. 本人谨此声明，本人向职业训练局提供个人资料前，已阅读及明白个人资料收集说明的内容。
11. 本人同意将考试报名和《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信息披露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业监理处及其指定的机构，香港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香港保险顾问联合会、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香港保险业联合会、保险代理登记委员会及所有在香港或其它司法管辖区的执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等作为资料核查及履行职责之用。本人同意将《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个人信息披露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相关社会媒体，作为公众查询之用。

特此声明。

考生签名：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只供本局填写

只供本局填写		
证件审核无误盖章：	经办人签名：	日期：